

2023 年北京大学教育学院【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根据《北京大学关于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通知》，北京大学教育学院结合北京市疫情防控需要和我院实际情况，决定对参加我院 2023 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考核，复试细则如下：

本细则适用于非全日制教育领导与管理（教育博士专业学位，Ed. D.）

一、总原则

教育学院复试实行以素质能力和考试成绩为基础的申请制与考核制相结合的选拔录取方式。教育学院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组织管理

教育学院组成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复试规程，并组织实施。

教育学院组成若干 5 人或 5 人以上博导专家复试组，每组设立组长一名，组长对本组复试工作的各个环节负责。复试组设秘书一名，秘书由青年教师或行政人员担任，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相关事宜。

教育学院对参加面试的考生进行差额面试。

教育学院在复试阶段将再次对考生的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三、复试说明

(一) 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学位）复试分数线：64；

(二) 电子版面试材料提交说明（无须提供打印版材料）：

a) 材料清单：

- i. 《诚信复试承诺书》由考生本人亲笔签署后的扫描件（模板见附件）；
- ii. 面试用 ppt（15 分钟之内；**截止时间之后，不接受任何更换请求；**）

b) 电子版材料提交方法：

- i. 每项材料命名为：姓名+文件类别简称，如：张三+复试承诺书；
- ii. 所有材料打包压缩为 1 个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姓名，如：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学位+张三；
- iii. 邮件主题：**【非全日制博士】**材料+报考专业+姓名+身份证后六位+手机号；

- iv. 接收地址: zhaosheng@gse.pku.edu.cn;
- c) 截止时间: 12月25日中午12:00;
- d) 如提交材料不规范, 则视为不合格材料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 复试基本流程及复试安排:

- a) 复试确认 (是否参加):
 - i. 截止时间: 12月16日中午12:00前确认;
 - ii. 确认方式: 发邮件至 zhaosheng@gse.pku.edu.cn 确认是否参加复试;
 - iii. 邮件主题: 【非全日制博士】确认+姓名+ (是/否)参加复试+身份证号后六位;
- b) 身份核验:
 - i. 考生应于复试开始前至少0.5小时准备核验所需材料进入身份核验专用会议室 (详见《教育学院2023年招生远程复试准备及注意事项》);
 - ii. 核验内容: 有效身份证件;
 - iii. 考生须配合考务工作人员对周围环境和随身物品等进行检查。
- c) 复试平台: 为“腾讯会议”, 下载地址: <https://meeting.tencent.com/download-center.html?from=1001>。
- d) 平台及软件安装: 请复试考生于12月22日早8:00前在笔记本电脑及手机上分别安装上述平台软件及app, 并确保网速及设备正常运行。考生可提前学习该平台的基本功能并进行相关模拟操作。
- e) 平台使用测试: 考务工作人员复试前1周内将进行复试平台的在线测试, 具体说明请见《教育学院2023年招生远程复试准备及注意事项》。
- f) 资格审查: 设备测试的同时, 所有考生须进行线上资格审查和材料核验, 核验内容包括身份证明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外语水平证明原件 (须线上展示或线上核验成绩), 核验时间和流程请见《教育学院2023年招生远程复试准备及注意事项》。
- g) 复试时间: 12月27日, 每个考生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 复试基本内容和形式:

- a) 每位被复试人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 其中考生报告15分钟, 提问10分钟, 英语口语测试5分钟。
- b) 复试组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英语口语水平、研究能力、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被复试人须以ppt文件的形式向复试小组作报告

(15 分钟, **不需要共享屏幕**)。

- c) 报告内容包括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以及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需体现理论基础、研究方法等研究水平)。

(五) 复试和录取规则

- a) 复试权重及最终成绩(百分制):

申请考核制考生、港澳台生: 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最终成绩;

- b) 面试结束后, 由专家复试小组成员当场分别打分。
- c) 笔试或者面试成绩不合格者(即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d) 面试及格者按总成绩排序, 择优录取。
- e) 复试组秘书认真填写《研究生复试记录》, 并与其他入学考试档案按学校规定存档。
- f) 拟录取名单经北大研招办批准在教育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 接受监督。
- g) 如有考生提出质疑, 学院将及时给予妥善答复。

(六) 面试具体时间安排: 见附件。

(七) 备注

在复试和录取工作中, 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复试组中的每一位成员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坚决杜绝“人情风”、“走后门”等不良倾向。复试期间, 北大研招办监察员将随机旁听复试。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2 年 12 月 14 日